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关于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8号文《关于注册募集基金》。本基金已于2017年12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期限为2018年1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客户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将募集截止时间延长至2018年1月19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7年12月2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机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拟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为准。

三、会议投票表决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孙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用电子邮件: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为准。

三、会议投票表决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孙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用电子邮件: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计票的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未派代表对表决票进行公证,则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3、表决意见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地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表决的结果显示,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4、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标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标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孙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0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计票的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未派代表对表决票进行公证,则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3、表决意见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地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表决的结果显示,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4、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标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标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孙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0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计票的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未派代表对表决票进行公证,则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3、表决意见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地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表决的结果显示,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4、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标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标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孙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0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计票的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未派代表对表决票进行公证,则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3、表决意见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地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表决的结果显示,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4、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标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标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孙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0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计票的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未派代表对表决票进行公证,则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3、表决意见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地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表决的结果显示,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4、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标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标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孙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0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计票的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未派代表对表决票进行公证,则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3、表决意见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地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表决的结果显示,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4、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标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标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孙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0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计票的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未派代表对表决票进行公证,则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3、表决意见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地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表决的结果显示,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4、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标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标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孙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0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计票的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未派代表对表决票进行公证,则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

3、表决意见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地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表决的结果显示,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个表决权。